

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
第 41 屆 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動語文教育，加強兒童語言表達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花東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:30 舉行比賽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議會 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（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
- 八、報名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 236-26 號 7 樓
- 九、抽籤日期：4 月 7 日 10:00 於本會會館舉行(不克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)
- 十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校生，每校四名為限。
- 十一、比賽內容：
 - (一)、題目：自訂（報名後不得更改）
 - (二)、時間：2 分 30 秒~3 分鐘為限；不足或逾時每 15 秒扣總分 5 分，依此類推。
 - (三)、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40%、語音 30%、儀態 30%
- 十二、裁判：聘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擔任
- 十三、獎勵：

名 次	獎 項 內 容
第一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二名	獎學金 1,5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三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四~六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優勝六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小同濟獎	鼓勵本會會兄子女、孫子參加比賽，不佔比賽名次
參加獎	凡參賽者，可獲得獎品及獎狀乙紙
指導老師	前三名指導老師亦獲得同額獎金、獎牌、獎品並請縣府教育處頒發獎狀。
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